

## 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82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壁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永康润泽环保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是一家从事木制壁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10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迎春大道1号的浙江金华天元塑胶工贸有限公司3#厂房，形成年产6万套木制壁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723-20-03-002099-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87)，审批规模

为：年产 6 万套木制壁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65%。

### （四）验收范围

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产废水环评建议厌氧—好氧处理后排放，目前生产废水絮凝沉淀后回用水帘、喷淋用水，不外排。其余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水)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木工粉尘、打磨粉尘、组装有机废气、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喷底漆后打磨粉尘和面漆喷涂、晾干废气。

开料、木工粉尘、木工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双桶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组装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喷底漆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底漆、面漆喷涂、晾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单面木工压刨床、立式单轴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边角料、油漆、漆渣、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木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油漆、漆渣、底漆打磨粉尘、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5 \text{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4.32 \times 10^{-3} \text{ kg/h}$ ；喷涂、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1.6 \text{ mg/m}^3$ 、 $1.02 \text{ mg/m}^3$ 、 $1.49 \text{ mg/m}^3$ 、 $9.07 \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14×10<sup>-2</sup>kg/h、1.40×10<sup>-2</sup> kg/h、2.04×10<sup>-2</sup> kg/h、0.127kg/h。涂装车间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油漆、胶水包装桶、漆渣、打磨粉尘、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边角料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壁架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规范底漆晾干房设置，加强废气的收集，提高集气效率，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废的分类，规范标识标牌，规范台帐的管理。

(3)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4)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规范现场的标志标识，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	张峰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	环评单位
4	浙江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荣勇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单位
5	专家组	王峰 俞峰州 王峰	

武义安格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